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会人员审议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时建议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行政复议制度作为“民告官”的重要制度之一，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0月27日，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对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与会人员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行政复议制度改革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十分重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此次修法对于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巩固深化行政复议制度改革、提高化解行政争议能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与会人员认为，修订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吸收了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价值规则，引入了很多创新做法和有益经验，条文数目扩充了一倍，有力强化了行政复议工作，完善了行政复议制度，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同时，与会人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

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

修订草案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进一步扩大了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着力提升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化、

为守护母亲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负责人解读黄河保护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

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该法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制定黄河保护法，是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法治保障的迫切需要，是解决黄河流域特殊问题的现实需求，是健全满足黄河流域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法律制度的具体实践，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客观要求。

坚持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生态环境脆弱是黄河流域最大的问题，黄河保护法主要从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和加强污染防治两个方面，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规定。

在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黄河保护法明确国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

职业化水平。

“这些修改有利于加强政府内部监督，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在对修订草案进行肯定的同时，刘修文委员建议增加对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的具体规定。

修订草案完善了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机构的规定。修订草案第4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

“经过这么多年的实践，行政复议制度已经比较健全完善，特别是现在已经明确国家要建立专业化、职业化行政复议人员队伍，行政复议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陈斯喜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单独的复议机构”。

“现在复议程序已与司法程序非常接近了，应该保持复议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加强它的机构建设。”陈斯喜说。

修订草案取消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行使以前保留实行垂直领导的税务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特殊情形，并相应调整国务院部门的管辖权限。

“行政复议压力将进一步集中到作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的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刘修文建议进一步考虑行政复议的准

司法性质，加强在人员配备等方面的倾斜，并参照司法、仲裁和劳动仲裁等管理方式，进一步完善加强行政复议机构能力建设的规定。

加强行政复议审理色彩

行政复议是政府内部一种重要监督和纠错机制。修订草案增加了专门的章名“第4章行政复议审理”，并将一般程序的办案原则由书面审查改为通过灵活方式听取当事人意见。

“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但目前的行政复议审理主要体现在一般程序中的听取当事人意见和组织听证，步伐还不够大，与章名也不够契合。”刘修文说。

鉴于此，刘修文建议进一步增加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色彩，建议将修订草案第46条由“行政复议机构适用一般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修改为“行政复议机构适用一般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当面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有困难，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听取。听取意见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明确行政复议代理人

修订草案第16条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

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规定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国家对黄河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对取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水资源差别化管理、强制性用水定额、用水量计量、行业节水、水价体系、饮用水水源地和保护区、非常规水利用、严重干旱应急调度等作了规定。

保障黄河长久安澜

洪水是黄河流域最大的威胁。要保障黄河长久安澜，必须紧紧抓住水沙关系调节这个“牛鼻子”。黄河保护法健全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制度，保障黄河安澜无害。

黄河保护法规定，国家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流域与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并及时组织评估，有效提升黄河流域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能力。

黄河保护法明确要求，黄河流域城市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实施30周年之际，妇女权益保障法继2005年作了较大修改，2018年作了个别调整后，又完成一次全面修订。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集中体现，是回应社会关切的现实需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有力支撑。”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室主任郭林茂介绍，修订工作遵循了坚持党的领导、全面总结经验、坚持问题导向以及立足国情实际的原则。

作出全面系统规定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郭林茂介绍说，此次修法有四大亮点值得关注：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丰富妇女权益保障制度内容。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制度规定。

落实全面保障基础上，根据新时代妇女工作特点和妇女事业发展要求强化特殊保护。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体现和落实全面保障的基础上，更加突出结合妇女自身特点和妇女工作实际，强调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根据妇女特点提供特殊保护。

完善政府相关保障措施，强化妇联等有关方面的保障职责。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总结我国妇女事业发展成就与经验，旗帜鲜明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完善具体保障措施。

倡导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鼓励和支持妇女自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组织动员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妇女权益保障事业。

丰富完善制度规定

“此次修法，修改涉及条款多，增加的规定多，结构上也有调整。”郭林茂说。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总体性制度机制进行了完善，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在政治权利保障方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明确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在人身和人格权益保障方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险义务。

在财产权益保障方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不动产登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等方面的权利；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制定，不得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

在婚姻家庭权益保障方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鼓励婚前体检，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制度。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据介绍，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就修改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出议案建议，修改完善法律的呼声较高，修订草案两次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分别收到40余万、30余万条意见，是近年来收到意见数最多的法律草案之一。

“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系统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郭林茂指出，新法通过后，各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郭林茂指出，要认真学习、准确宣传和正确实施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根据修法精神，做好配套法规政策、司法解释的制定和清理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好法律规定，改善妇女发展环境，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依法维护妇女权益，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负责人解读新修订的畜牧法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和农牧民增收的重要来源。

10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后的畜牧法。新修订的畜牧法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现行畜牧法自2006年实施以来，在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保障畜禽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此次修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进一步强化畜禽种业自主创新，筑牢动物疫病防控风险防线，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完善支持保障措施，对于持续提升我国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保障我国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的“米袋子”，也要保障肉蛋奶等“菜篮子”的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

“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必须大力提升畜禽养殖生产能力和水平。”岳仲明介绍说，为提升畜禽养殖生产能力，新修订的畜牧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养殖，促进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绿色发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完善畜牧业标准，并在种畜禽管理、养殖生产、屠宰管理、畜禽交易等

系统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负责人解读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上接第一版 中越两党两国传统友谊得到巩固，政治互信不断增强，务实合作持续深化，交流互鉴日益密切。“友谊勋章”代表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阮富仲总书记和越南人民的友好感情，象征着中越“同志加兄弟”的深厚情谊，蕴含着两党和两国人民共同追求美好未来的殷切希望。

习近平指出，中越是山水相连、唇齿相依的

好邻居、好朋友，是志同道合、命运与共的好同志、好伙伴，是致力于人类和平与进步事业的命运共同体。在两国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征程上，中国共产党愿同以阮富仲总书记为首的越南共产党一道，传承好毛泽东、胡志明等两党两国老一辈领导人亲手缔造和精心培育的传统友谊，共同引领中越关系取得更大发展。

阮富仲致致辞。阮富仲表示，衷心感谢

习近平总书记授予我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勋章”，这一崇高荣誉体现了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对越南党、政府和人民以及包括我在内的越南历届领导人的深情厚谊，也是对越南长期致力于越中友好的巨大鼓舞。我十分荣幸地接受这一崇高荣誉，将在自己的岗位上不断同人民一道，继续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巩固深化越中“同志加兄弟”的友好

关系，共同实现更加光明的前景。祝越中友好万古长青，祝“同志加兄弟”的越中关系世世代代成为国际关系的典范。

中共中央政治局领导人、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参加授勋仪式。

授勋仪式后，习近平同阮富仲进行了茶叙，畅叙两党两国传统友谊和发展前景。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记者王忠树、